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发改发〔2026〕9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体水电气暖价格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市热力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以下简称水电气暖）支出负担，推动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精准落地。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工作要求，经2026年孝义市政府第一百零八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困难群体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一) 本通知所指“困难群体”，适用于在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孝义市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

(二) 优惠政策以“户”为单位执行。同一户口簿登记的家庭成员按一户执行。一个普通住房地址内共同生活、符合条件但户口不同的多个人员，经核实后可视为一户。

二、规范困难群体的减免执行方式

(一) **用水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仅限于城市低保家庭及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实行生活用水减免（含污水处理费），每月每户减免 2 立方米。

(二) **用电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及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每月每户减免 15 千瓦时，供电企业每年的 1 月份、7 月份按民政部门提供的当月实有困难家庭户数和每户每月退电费标准 7.16 元，将半年应退电费资金提前拨付至民政和财政部门指定账户，随同低保金、五保供养金发放。总表内包含多户困难家庭的，按月减免定额与户数乘积计算总减免量。

(三) **管道天然气用气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仅限于城市低保家庭及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居民生活用气每立方米优惠 0.1 元。

(四) **集中供暖优惠。**对符合条件的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取暖的用热性质为居民的困难家庭（在城区居住的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每个供暖季每户减免 200 元。民政部门根据市热

力公司提供的集中供热区域，建立困难群体用热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住址、用户名、用热面积、供热单位名称等。困难群体按时按标准全额缴纳采暖费后，市热力公司每年4月10日前根据困难群众上年度采暖费缴费情况以及补贴标准，结合民政部门提交的困难群体用热台账，核算减免金额，建立补贴明细，统一支付至民政部门专户，由民政部门统一发放。在供暖期间新增或死亡的凡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均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困难群体在城区集中供暖房屋租住的，还需提供租房协议以及本人缴费记录等凭证。

三、推行“免申即享”为主的服务模式

（一）对因联系方式失效、地址住处不详或登记地址无法匹配等原因暂未落实优惠的困难群体，由乡镇（街道办）、居委会、社区等会同相关公用事业企业，主动进行排查与实地核实，修正居住地址及对应的水电气暖户号等关键信息，并反馈至民政部门更新基础数据。

（二）对于住处完整、户号匹配的困难家庭，公用事业企业应根据民政部门推送的名单，在计费系统中直接标识并给予价格优惠或定额减免，无需用户另行申请。

（三）对于因住处不全等原因未纳入“免申即享”范围，但符合条件且未享受优惠的困难群体，可凭有效证明材料向公用事业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应及时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后下一计费周期起落实优惠。

(四) 市民政局每月 10 日前向城乡供水公司、天然气公司推送当月新增及取消花名, 城乡供水公司、天然气公司责成专人根据推送花名及住址核实后进行用水、用气减免。

四、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 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惠民政策, 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范围和内容。

(二) 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强化责任担当, 主动服务, 确保价格优惠政策执行到位, 各项优惠减免由公用事业企业自行承担。

(三)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之前对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关于优惠对象范围表述不一致的, 以本文规定为准。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义市民政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工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